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12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普，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职权对其申请事项进行处理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3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XX村东XX组组长郝某在本村基本农田上填埋垃圾、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给申请人和村民的生产、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以组长身份买卖土地，收取村民3-5万元费用安排村民破坏基本农田进行建房出租，就该人违法行为向被申请人进行电话举报并邮递了书面报案材料报案申请依职权进行查处处理，被申请人至今未进行任何实质性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公职身份公然进行包庇、作假、保护违法行为。

申请人所在的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XX村东XX组长郝某于2021年初夜间在本村XX组村庄西南侧、XX二组村庄北侧区域约20亩可耕地上填埋堆放垃圾，该处可耕地分属于本村XX组和XX组、XX组三组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该人将该处20余亩基本农田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高度超过1.5米，该行

为多次遭到受害群众举报投诉，2021 年冬季，西泉街办时任主任和包村干部对违法行为进行过调查，勘测核实，该人当时为应付街办调查逃避处理，当时又拉运大量废弃黄土对部分区域进行覆盖掩饰但至今并未对涉案土地垃圾进行清理。现该区域原使用 10 余年的农业灌溉设施完全被破坏，土地种植层破坏，垃圾废水渗入地下污染饮用水。

郝某向本村 XX 二组村民按照每次 200 元贿选，要求选举其弟弟 XXX 为组长，贿选成功后以代理组长身份实际控制把持小组事务，向本组村民和其他组村民收取公益事业建设费名义安排村民在基本农田建设宅基地，涉及破坏的基本农田超过 10 亩，骗取款项超过 50 万元，申请人作为受害人依法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递送书面报案及申请依职查处材料，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该报案及申请材料，至今没有任何人员对举报事项进行任何处理或者告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本案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徇私舞弊行为违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此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复议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临复答字（2023）5 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对此未予答复。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5日向被申请人递送书面举报材料，要求被申请人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破坏土地、污染环境等事项进行查处。根据邮寄单号查询，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签收该件。据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收件后未对举报事项进行任何处理或者告知，因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后未对此进行答复及提交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故视为被申请人对其是否履职行为没有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关于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意见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监督检查工作负有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破坏土地、污染环境等事项的举报信件后对相关事项未作处理、未予回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5 日